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唐资交[2020]4号

关于印发《开辟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绿色通道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现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绿色通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月22日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辟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绿色通道方案

为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保障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按程序顺利进行和提速增效，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入中心交易的有关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具体内容如下：

一、“绿色通道”适用范围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河南省、南阳市级及唐河县级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

(三)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项目；

(四)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项目。

二、申请条件

项目进场时，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出具符合“绿色通道”项目条件的证明即可申请优先办理。

三、“绿色通道”工作制度

(一)全程跟踪对接制。对确定为“绿色通道”项目的业务，县资源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办理项目进场交易和跟进项目交易过程工作进度，为项目业主(代理)及时提供政策咨询、程序引导、业务指导、现场协调等服务，避免项目业主(代理)因不熟悉办理流程而延误时间。

(二) 优先高效服务制。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县资源中心提供“四个优先服务”，即优先办理进场登记、优先发布招标公告、优先安排开标评标场地、优先抽取评标专家。因为时间关系需要在节假日或休息时间完成交易登记受理、对接协调等工作的，均予以安排；提供延时服务，做到当事人未走，工作人员不下班。

(三) 容缺受理制。审批文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绿色通道”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允许招标人提出“容缺受理”申请，先行办理交易登记和相关手续，其他受理所需资料在开标前由招标人补齐。

(四) 限时办结制。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在进场登记、公告发布时实行限时办结制，当天受理、当天办结。